普查的时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

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普查的工作安排

2025年 **2026**年	**准备阶段**	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清查摸底等。
2027年 **1—5**月	**现场登记阶段**	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
2027年 **6—12**月	**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	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2028年 **2029**年	**资料开发应用阶段**	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普查对象如何配合普查

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

普查人员如何依法普查

- 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 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026

全面摸清“三农”家底 服务农业强国建设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需要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

统计微讯　　中国信息报

扫描二维码关注更多农普动态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6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

2025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意义重大

- 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
- 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 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普查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 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村民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

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变化和创新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与前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相比，既有延承，也有创新。

01 普查内容与时俱进

在摸清“三农”家底的基础上，对多元化食物供给、农业新质生产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新情况进行调查，将全面反映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02 普查方法科学高效

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长表与短表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将有力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03 普查手段数字赋能

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普查数智化水平。

04 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打造农业普查数据“一张图”，促进普查成果的广泛应用和共享。

普查的主要内容

农业生产条件	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	主要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等；
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	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
乡村发展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
农村居民生活情况	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普查的组织实施

-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统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此次普查将充分发挥县、乡、村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